

壹、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具有潛力之美術家積極創作，展出成果，培育美術人才，以提昇本縣美術水準，特訂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美術展覽作業要點」。

貳、國內外公私立美術團體、學校以及從事美術創作之美術作家（以下簡稱申請人），均依本要點申請展覽。

參、申請手續：

（一）**每半年申請一次，由申請人分別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填具申請書乙份**，向本局視覺藝術科提出申請。

申請需檢附展出作品照片，規定如下：

1. 團體（屬學會、團體之會員或畢業聯展性質之展覽）：檢附展出作品照片二十張。
2. 非團體（如個人、雙人展等）：檢附展出作品照片二十張。
3. 行動藝術或裝置藝術：提送展示計劃辦理。

（二）參展作品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且須與申請受審時同種類之創作，或未在本縣所有其他公私立展覽場所公開展出者。（若違反前開規定，經舉發查證屬實者，五年內不得於本局展出。）

（三）**申請展覽案件，經本局審查委員會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審查通過後**，即由本局安排展出檔期，並函知申請人，未通過者，亦由本局函知（送審資料，列入存檔，不予退還）。

肆、申請人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前三個月通知本局辦理註銷。如無故或逕自取消展出者，三年內不得申請展出。

伍、展出地點為本局第一、二、三展覽室為主，由本局視實施情況適當安排，每檔展出時間為一～三週。

陸、展出者請遵守下列事項：

（一）展出前三個月應主動聯絡本局展出相關事宜。

（二）展出之會場佈置，由展出者自行負責，本局視覺藝術科協助之。

（三）展出者如印製請帖、宣傳資料時，其內容須經本局審查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寄發，如另須於本局牆面張貼大型海報，請於張貼二週前來電申請。

（四）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五）會場之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展覽結束，展品應於結束之次一日前回，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

（六）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否則立即終止展出。如欲配合公益團體辦理義賣活動，須來函請准後始得辦理。

（七）展出者如舉辦開幕、茶會、剪綵等儀式，應與本局視覺藝術科預為協調辦理。

（八）展出時間，展品安全維護，由展出者與本局共同負責，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本局不負賠償責任，但本局人員如有失職情事，由本局追究行政責任。

（九）展覽室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

（十）展出者應依本局之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至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且於展覽結束後清理現場，恢復原狀。

（十一）展出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得配合志工導覽或逕向民眾解說，並應注意禮貌態度。

（十二）囿於本局展出檔期，凡個人已於本局辦理展覽，如下次欲於本局再辦理展覽，其辦理展覽時間與上次辦理展覽時間相距須滿三年。

（十三）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局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

（十四）為響應配合環保政策，鼓勵展出單位於展出前週知謝辭致贈花籃，並於展出期間週六、日前來本局親自導覽解說，以提升本縣民眾藝術欣賞之水準。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增補修定之。

捌、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1、展覽申請書上之各項表格請申請者詳細填寫，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者不予受理。

2、凡欲申請展覽者可親自至本局視覺藝術科索取展覽活動申請書或逕自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 (<http://www.ilccb.gov.tw/ch/services.php>) 申請書表。

3、本局服務電話(03)9322440 轉 416（視覺藝術科）。